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一款理財產品，金額為5.0百萬美元(「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於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之時，於2024年6月27日向海通資產管理認購的金額為11.75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上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仍尚未結付(統稱「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與上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在內，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的未結付本金總額為16.75百萬美元。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

- (1) 認購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 (2) 產品名稱：海通美元貨幣市場基金(B類美元)
- (3) 訂約方：(i) 海通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經理；及
(ii) Beisen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貨幣市場基金
- (5) 收益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 (6) 認購本金金額：5,000,000美元
- (7) 終止及贖回：本公司有權於任何營業日終止及贖回海通美元貨幣市場基金(B類美元)
- (8) 該產品投資範圍：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計價或結算的債券、票據及存單，最長期限為397天(政府債券或其他公共債券為2年)
- (9) 基於歷史績效的預期年化收益率：4.7%

上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

- (1) 認購日期：2024年6月27日
- (2) 產品名稱：Haitong Cash Management Fund I S.P.
(A類美元)
- (3) 訂約方：(i) 海通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經理；及
(ii) Beisen Hol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現金管理基金

- (5)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 (6) 認購本金金額： 11,750,000美元
- (7) 終止及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終止及贖回Haitong Cash Management Fund I S.P.(A類美元)
- (8) 該產品投資範圍： 投資於短期債券、現金與存款及其他現金管理工具，包括現金管理基金
- (9) 基於歷史績效的預期年化收益率： 3.4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短期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本金乃基於本集團臨時閒置資金；(iii)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及(iv)相對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的業務。

海通資產管理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資產管理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規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海通資產管理主要從事就多元化及全面投資產品(包括主動及被動管理基金)向個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通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本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與上次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通資產管理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海通資產管理」	指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